

2024 年度部门系统整体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填报人：彭晓丽

联系电话：0755-28333519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深办发〔2019〕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方案》（深办发〔2019〕53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及《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以下简称“分局”）组织评价小组收集并汇总分析全局基层预算单位基础数据及过程材料，形成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包括分局本级、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冲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土洋派出所和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亚湾派出所共6家基层单位。

主要职能是：负责辖区治安秩序维护与治安安全防范工作；预防、制止、打击辖区治安、刑事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大亚湾和岭澳核电站范围内治安管理工作；开展矛盾纠纷等不稳定因素排查并协同有关部门处置化解，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依法管理特定行业、场所、活动、物品及出租屋、实有人口；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来访期

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对分局执法单位和民警辅警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负责分局民警辅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和管理，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着力发展大鹏公安新质生产力，坚定维护新区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聚焦“平安大鹏”“法治大鹏”建设，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强化科技赋能，优化基层治理，全力保障新区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持续深化海上规范管理，完善“智慧海防”体系。

二是织密社会治安防控网络，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套路贷等各类违法犯罪，巩固深化“景区警务”“大海防”机制建设。

三是围绕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强化维稳安保措施，确保绝对安全。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分局对预算编审管理工作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新区财政部门发布的 2024 年度预算编制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分局紧密结合本单位的职能特点和年度重点工作，以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为原则，

科学合理地预测和安排 2024 年的资金使用。

为确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高效性，分局按照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分工，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细化至各业务处室，明确项目的基本信息、总预算、申报依据、测算标准、过程及绩效目标等关键要素。在预算编制和分配方面，分局始终遵循本部门职责。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和用途之间实现了合理分配，确保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的细致与合理。

此外，分局在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的编制上也力求准确，避免了部门预算分配的固化现象。在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分局能够灵活地在同一项目内进行必要的调整，确保预算编制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同时，分局严格控制项目之间的频繁调剂，确保预算的稳定性和执行效率。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情况。2024 年度，分局始终坚持严谨、稳重、理性的原则，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准确性。2024 年“一上”阶段预算编制中，“一上”预算申报数为 40,264.48 万元，“一下”预算核定数为 37,396.20 万元，财政核减率 7.12%，“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低于 15%。符合财政设定绩效指标评分要求，整体预算编制合理性较为良好。预算编制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

合理，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调整调剂率为 0%，未超过 15%。除此之外，分局在预算编制中始终坚持以绩效管理为导向，压减无效、低效项目，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 2 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

二是年初部门整体收支预算安排情况。根据 2024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37,396.20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较 2023 年初减少 3,730.65 万元，减少 9.10%。预算收入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减少疫情相关经费；二是压减编外人员经费；三是减少政府投资项目经费。分局各基层预算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各基层预算单位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本级）	34,013.15
2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冲派出所	764.45
3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	848.27
4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619.82
5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土洋派出所	632.69
6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亚湾派出所	517.82
合计		37,396.20

三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度分局根据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分局总预算调整为 37,928.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2,004.05 万元（占比 58.0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5,924.01 万元（占比 41.98%）。

分局 2024 年度二级项目共 35 个，由于 2024 年 3 月土洋派出所撤所并入葵冲派出所，导致调整调剂项目增多，年

中调整调剂项目共 19 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 54.29%，其中存在 6 个二级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 40%及以上的，占比 17.14%。

（2）预算编制规范性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程序情况。在 2024 年的预算编制工作中，分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分局深入分析了 2023 年度项目预算与 2024 年预算的相似性与差异性，确保了预算编制的实用性和经验性。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一上”“二上”的预算编制程序，在“一上”阶段，分局各科室依据其职能及当年工作计划，精确测算项目支出，提出预算需求。这些预算需求经过科室负责人审核、分管业务领导审定后，报至分局综合处财务组进行细致审核。分局综合处财务组审核无误后，汇总编制了部门预算“一上”建议数，经财务分管领导和单位领导审定，最终提交至新区财政部门进行审批。进入“二上”阶段，各科室根据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对预算数进行了综合平衡与必要调整，随后汇总提交审议，并对年度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过财务分管领导和单位领导的审签后，最终将预算草案报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从而确保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是新增项目预算编制情况。2024 年度分局无新增项目，无需进行事前绩效评估。

综上所述，分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项目库管理等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以及新区预算编制要求，将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已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分局设置的绩效指标较为明确、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一是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开展安全生产项目数 ≥ 2 个、警务辅助专项经费保障人数 ≥ 371 人、维修维护项目数 ≥ 10 项”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占整个部门绩效目标7.69%，未超过15%；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根据分局以往工作经验及工作计划进行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局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80%以上的资金量；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

超出年度目标值 50%。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分局预算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工作要求及《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执行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4 年度分局预算资金总额为 37,928.06 万元，实际支出 31,950.47 万元，执行率为 84.24%，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4 年分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3.29 万元。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和《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到位。

2024 年，分局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3,190.02 万元，采购指标金额为 4,992.4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3.90%，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分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 4 月前已完

成采购招标的。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不存在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

（4）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方面。分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及《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预算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方面。分局各用款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执行，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不存在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情况。2024 年度分局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资金占部门预算总规模 1.42%。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分局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均有涵盖，确保会计信息能够全面反映会计主体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等，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预决算信息公开

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已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大鹏新

区政府在线平台的“资金信息”模块进行了公开；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已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平台的“资金信息”模块进行了公开。综上，分局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表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2024 年预算	2024 年部门预算报告	2024-03-07	https://www.dpxq.gov.cn/dpgaj/gkmlpt/content/11/11174/post_11174461.html#19124
2023 年决算	2023 年部门决算报告	2024-10-08	https://www.dpxq.gov.cn/dpgaj/gkmlpt/content/11/11572/post_11572466.html#19124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分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项目立项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新区财政部门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新区人大会议通过后，新区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分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分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预算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和《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更新）》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

他采购的项目，分局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2）项目监管

分局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范围，建立预算执行监管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部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定期通报，对于执行情况存在滞缓的项目，督促负责人说明支付滞后原因、项目开展进度以及计划完成支付时间，提出推进措施，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此外，在 2024 年 8 月期间，分局组织各下属单位开展项目绩效监控工作，旨在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作状况以及绩效目标的达成程度进行全面而细致的检查和监控。在执行过程中，分局除严格遵循相关的制度规定外，还进一步强化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以确保项目实施能够精准地达到预期效果。对于执行情况不佳或存在偏离原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分局已敦促相关业务部门深入剖析原因，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加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全面地实现。分局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

3. 资产管理

（1）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分局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大鹏公安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的文件规定使用、

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2024 年分局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账实相符率 100%。

（2）资产管理安全性

一是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 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二是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9 万元，均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已及时足额上缴；三是 2024 年 1 月已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资产管理流程，有效提升了资产使用效率。

（3）固定资产利用率

分局合理配备并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4 年度分局固定资产原值 59,025.3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59,025.31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00%，分局在固定资产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分局 2024 年度核定编制数 274 人，年末实际在编 25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5.53%，未出现超编情况。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4 年末，分局总在职人员数为 1097 人，实际编外人员数为 83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6.39%。

5. 制度管理

为加强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分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财务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预算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经济合同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基建管理规定》《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以及《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分局各下属单位均参照上述管理制度予以执行，有效保障了分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
2. 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持续完善公安行政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分局负责人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针对重大、疑难案件及重大执法决策等事项，建立一把手带头研究的专题会商制度，以及与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周会商和提前介入机制，坚持落实执法管理委员会制度，组织相关部门集体研究讨论，确保决策科学性和严谨性。

2.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 15 名新入职民警参加基本级执法资格考试，严格落实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和处罚前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组织开展多轮案卷评查，不断提升执法效能。

3.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根据新区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和省、市有关要求，牵头开展《大鹏新区危害公共安全刑事案件应急预案》《大鹏新区恐怖活动事件应急预案》《大鹏新区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应急预案》等的修编工作，不断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始终坚持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积极配合新区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依法加强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行政调解工作，及时有效化解争议纠纷，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组织办案人员开展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的教育培训，进一步规范治安案件调解结案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

会和谐稳定。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5. 配合市公安局、新区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公安局违法犯罪有奖举报实施办法》修改情况，提出《大鹏新区维护社会治安贡献奖励办法》修订意见，确保涉及分局的规范性文件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4 年，分局已全面完成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任务。经过深入评估，大部分履职项目均达到年初设定的绩效标准。以下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具体剖析：

1. 经济性

2024 年，分局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754.83 万元，实际支出数 484.7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4.22%。

同时，分局 202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3,121.6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281.07 万元，支出决算数 2,762.9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4.21%。

“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分局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根据决算表，分局 2024 年调整后预算数为 37,928.0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253.2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1,950.4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84.24%。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分局第一至四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不含公用经费）分别为 114.60%、102.63%、94.11%和 83.78%，全年平均执行进度为 98.78%，详见下表：

表 3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不含公用经费）¹

单位：元

时间	当季总指标	支出数	执行率	序时进度	执行进度
第一季度	376,898,916.56	107,983,382.95	28.65%	25%	114.60%
第二季度	376,898,916.56	193,407,651.91	51.32%	50%	102.63%
第三季度	376,898,916.56	266,027,112.08	70.58%	75%	94.11%
第四季度	376,898,916.56	315,780,749.88	83.78%	100%	83.78%
全年平均执行进度					98.78%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分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等作为政治要件，根据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将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融入分局的各项工作中，结合早调度、周例会部署事项一体推进，明确专人跟踪督办，持续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强化党建引领、海防共治、平安景区、反恐应急，坚决担负捍卫政治安全、护航经济安稳、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四项使命”，辖区群众对公安执法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分局 2024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

一是持续深化海上规范管理，完善“智慧海防”体系，探索实行“境内关外”“一船两制”“一船多港”，推动湾

¹数据来源：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区游艇管理模式创新。每日核采“人、船、车、油、货、库、岸线”等涉海要素信息，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强化基础要素管控，发动群众积极提供涉海违法犯罪线索；依托“智慧海防”系统，对近岸海域进行24小时巡查；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对办事处海防、反走私综合治理绩效考评标准。会同海警、海事、海洋综合执法、办事处等部门开展1次“三无”船舶清理取缔联合行动。

二是巩固深化“景区警务”“大海防”机制建设；推进景区治安综合治理改革，完善景区安防基础设施，整合景区治安队伍，常态化开展最小应急单元和“十户联防”队伍拉动测试，在11个景区完成试点工作；全面摸排涉黑涉恶线索，涉恶九类线索核查办结率达到100%；组织开展“反电诈攻坚”专项打击收网行动，本季度抓获卡头卡仔20人以上；深化涉海要素管控，信息采集量排名全市前列，压实有关单位海防责任。

三是强化维稳安保；按照“一活动一方案”要求，提前制定各类活动方案预案，落实敏感节点系列安保维稳措施；全面强化情报研判，会同政府部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高标准推进城中村治安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大巡逻、大排查、大整治”向城中村延伸，进一步优化校园“高峰勤务”机制，全面净化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环境。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4年度，分局共35个项目，执行率达到90%以上的项目共有10个，完成及时率为28.57%，分局各下属单位项

目执行情况如下:

表 4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履职项目执行情况表

单位: 元

预算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 (本级)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200,000.00	143,106.20	11.93%
	被装购置	875,449.84	123,211.64	14.07%
	大鹏派出所新楼信息化建设	195,760.65	195,760.65	100.00%
	党建工作经费	80,000.00	9,894.53	12.37%
	公安信息网络运维专项	8,576,100.00	5,421,022.30	63.21%
	公安信息网络专项租赁	7,653,000.00	7,184,415.48	93.88%
	公务用车购置	1,800,000.00	899,000.00	49.94%
	经常性业务费	65,255,912.24	41,859,432.37	64.15%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43,976,123.36	33,939,832.28	77.18%
	民警大病医疗补助和特困民警生活补助	1,168,837.92	0.00	0.00%
	特别办案业务费	200,000.00	0.00	0.00%
	一般性支出	4,091,400.00	2,667,635.25	65.20%
	应急储备物资购置	300,000.00	0.00	0.00%
	侦查办案费	900,000.00	208,582.91	23.18%
	装备物资保养维护	100,000.00	53,370.40	53.37%
	小计	136,372,584.00	92,705,264.01	67.98%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葵涌派出所	经常性业务费	4,118,471.61	2,245,606.22	54.53%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1,865,350.00	1,112,143.68	59.62%
	一般性支出	694,932.40	375,925.92	54.10%
	侦查办案费	82,160.62	36,656.08	44.62%
	小计	6,760,914.63	3,770,331.90	55.77%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大鹏派出所	经常性业务费	3,378,100.00	2,406,244.66	71.23%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997,200.00	565,317.82	56.69%
	侦查办案费	100,000.00	39,816.75	39.82%
	一般性支出	20,000.00	19,820.00	99.10%
	小计	4,495,300.00	3,031,199.23	67.43%
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南澳派出所	经常性业务费	2,735,000.00	2,097,752.83	76.70%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900,000.00	817,176.03	90.80%
	一般性支出	500,000.00	474,798.91	94.96%
	侦查办案费	40,000.00	39,900.00	99.75%
	小计	4,175,000.00	3,429,627.77	82.15%
深圳市公安	经常性业务费	509,728.39	509,728.39	100.00%

预算单位	二级项目名称	指标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局大鹏分局 土洋派出所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157,826.64	157,826.64	100.00%
	一般性支出	5,067.60	5,067.60	100.00%
	侦查办案费	7,839.38	7,839.38	100.00%
	小计	680,462.01	680,462.01	100.00%
深圳市公安局 大鹏分局 大亚湾派出所	经常性业务费	3,430,800.00	2,220,815.10	64.73%
	警务辅助专项经费	558,000.00	349,832.82	62.69%
	一般性支出	200,000.00	78,898.50	39.45%
	侦查办案费	10,000.00	0.00	0.00%
	小计	4,198,800.00	2,649,546.42	63.10%

3. 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一是保障居民财产安全。大鹏公安分局反诈中心通过预警系统发现一起投资炒股诈骗，及时通知派出所警力上门劝阻。经过多日耐心工作，受害者立即拉黑了对方并删除了涉诈APP，成功阻止受害者向诈骗分子转账45万余元，避免了群众的经济损失。加大电信网络诈骗、家庭暴力、青少年违法犯罪、伤害案件办理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分局年内伤害案件结案率始终保持在全市前列。强化数据分析研判，针对容易产生案事件的时间地点，加强视频探头优化布局，加大巡逻值守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犯罪风险隐患。

二是强化基层群众突发事件防范意识与安全意识。大鹏公安举办“大鹏新区第二届最小作战单元技能比武”活动，广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治安事件防范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把建设最小应急单元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成为公安机关开展

社会面防控工作的重要群防群治力量，在全市年度专项比赛中，新区参赛队伍取得第1名的好成绩。2024年11月3日，深圳市公安局2024年常态化警营开放日大鹏分局专场活动正式举办，以“享受自然，守护安全”为主题，设置多个展区，通过装备展示、实战演练等形式，让5000余名市民群众学习到野外生存、户外出行安全、应急救援等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技能。

（2）可持续性影响

一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盯办解决企业诉求，行政业务、反诈宣传开展企业上门服务，深入开展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规范落实“阳光冻结”“精准冻结”等制度，通过严格的外协审批和监管，防范异地违规办案。依法办理多起涉企案件，严厉打击涉企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建立涉企案件快侦快破、公检“侦查协作联络”机制，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执法公信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是持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提供“周六便民服务”“早晚弹性延时服务”，开通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增设“0”号窗口、老年人优先窗口、人才专窗等。累计延长服务时长1320余小时，提供优先办理服务70余人次，开设人才专场共3场，走访辖区企业40家，为群众办理户政和出入境业务近7万件次，收到感谢信17封、锦旗1面。

（3）项目推广情况

2024年度，分局始终秉持着锐意进取的工作态度，围绕

核心职能开展了一系列扎实有效的工作。通过优化内部管理流程、强化业务培训、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在日常工作中取得了一定进展，为新区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经过全面梳理和总结，在绩效成果和经验模式创新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截至目前，分局尚未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这也为分局后续的工作指明了重点突破方向。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等方面反映。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分局通过电话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与群众互动交流、建立意见反映渠道以及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当年度各类信访事项及时办理率 100%，未发生超期。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群众满意度方面，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好差评”模块显示，居民群众在线上 and 线下多个渠道对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平台上线至今对分局评价均为好评，无差评，居民群众对分局工作开展情况表示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分局秉持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指导思想，积极贯彻落实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管理

的战略部署。在遵循“谁支出，谁负责”的基本原则下，分局主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合至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等各个环节，确保绩效主体责任的切实履行。此举旨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并强化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以下是分局在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预算绩效编制方面

2024 年分局严格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在分析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及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编制项目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分局严格遵循项目测算依据及实施内容，为所有预算项目精心编制了绩效目标，并且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明确、细化具体、可量化衡量，有效提升了预算管理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2. 预算执行方面

2024 年度，分局对项目进度进行了持续且细致地跟踪，同时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与验收标准。分局始终遵循预算批复的用途和额度进行资金支出，杜绝了超预算、无预算列支费用的现象，也未曾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原定用途，确保了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和高效率流转。

3.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2024 年，分局秉持“持续监管、日常注重”的指导思想，对项目承担单位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及日常检查。对于

所有二级项目，均严格遵循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管理规定，于8月份对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实施了“双重监控”，从而构建了持续有效的绩效跟踪机制。同时，分局还对项目进行了不定期抽查，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充分利用监控结果，分局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以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按时达成。此外，为保障各项业务工作开展，分局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在各项管理制度的保障下，分局2024年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按时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问题表现：2024年分局共有35个二级项目，由于2024年3月土洋派出所撤所并入葵冲派出所，导致调整调剂项目增多，年中调整调剂项目共19个，调整调剂项目占比54.29%，按照评分标准，**扣1.00分**。其中存在6个二级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占比17.14%，按照评分标准，**扣0.60分**。

改进措施：在往后年度调整预算时，谨慎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

（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问题表现：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63.90%，采购执行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按照评分标准，**扣 0.36 分**。

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提前调研采购需求，结合历史数据和市场行情，精准估算采购成本，减少预算误差。建立多级审核机制，加强预算编制培训，提升相关人员专业能力，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完善采购管理。合理制定采购计划，严格调整审批流程，避免因计划不合理导致预算偏差。简化采购环节，提高采购效率，减少因流程问题影响预算执行。

（3）编外人员控制有待加强

问题表现：2024 年末，分局 2024 年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6.39%，控制率超过 10%。按照评分标准，**扣 1.00 分**。

改进措施：按照大鹏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考核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优化人员配置，同时深入分析单位的业务需求和人员结构，合理配置编内与编外人员的比例，优先招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降低培训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内部培训与提升，定期开展针对编外人员的内部培训，提升其工作能力、职业素养和团队协作能力。

（4）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分局 2024 年财政资金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执行率分别为 114.60%、102.63%、94.11%和 83.78%，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8.78%。第三季度、第四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以及全年平均执行进度未达序时进度。按照评分标准，扣 0.25 分。

改进措施：往后年度将实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明确各项目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实时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强化预算执行项目和预算批复项目比对，督促加快项目预算审核和资金支付，确保项目支出按序时进度执行预算；加强财政资金的执行管理，建立预算绩效考核、考评和部门责任制，强化预算执行的分析，不断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5）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

问题表现：2024 年度，分局所有项目均已按计划开展并实施完成，整体执行效率表现较为优异。项目报账材料已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要求完整提交至国库。但由于财政资金整体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的情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支付。经统计，共有 25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28.57%，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按照评分标准，扣 4.29 分。

改进措施：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待达到支付条件后及时支出相应资金，避免造成资金未使用情况的发生。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上级管理等制度实施项目，待项目达到支付条件后及时提交支付申请至国库，完成资金支付。

（6）项目推广情况仍需改善

问题表现：2024 年度，分局尚未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

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按照评分标准，扣 2.00 分。

改进措施：全面梳理全国各省市预算绩效管理标杆案例，组织业务骨干开展专题研讨，从管理机制、评价方法等维度深入剖析；同步引入行业专家进行现场指导，结合部门职能定位和业务特点，对经验进行本地化改造；最终通过系统化提炼契合部门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经验模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结合外部政策要求和内部管理需求，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等形式，强化绩效管理业务能力，有效提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目标，逐一优化指标设置，确保指标能够真实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完善管理制度，将绩效指标体系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操作流程，确保制度的执行效果。

二是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包括法律法规、定额标准、工作目标和程序、预算等方面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强化绩效管理；建立预算执行追踪问效制度，进一步推进和扩大绩效考评试点工作，逐步引入结果导向的新绩效预算，有效控制行政经费支出，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对部门

进行评分，自评得分为 90.50 分。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8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和新区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0.5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超过15%（0.5分）； 4. “一上”阶段预算编制准确合理，通过财政部门审核。财政核减率=“一下”核定数与“一上”申报数的差额/“一上”申报数。财政核减率低于15%得3分；核减率15%-25%得2.5分；核减率25%-35%得1分；核减率35%-45%得2分；核减率45%以上不得分（3分）； 5.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调整调剂项目占比低于25%，得1分（1分）； 6. 单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存在1项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7.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连续2年项目支出进度低于90%或者绩效较差仍全额安排预算的情况（1分）。	6.4	调整调剂项目占比54.29%，存在6个项目累计调剂金额占比达40%及以上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等要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2分）； 2. 部门（单位）新增项目预算编制前是否进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论是否支撑项目申报，存在一项未开展或者有效佐证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有新增项目的默认得分（1分）；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得1.5分； 2. 按照新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得1.5分；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得分=（已编报绩效目标且审核通过的项目数量/本部门应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总数）×1.5。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包括基本支出等相关内容0.5分(1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1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满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性指标超过整个部门绩效目标占比的15%,扣0.5分,超过25%,扣1分(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覆盖全面、效益水平合理,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相匹配,设置的绩效指标能反映80%以上的资金量(1分); 2. 项目绩效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未超出年度目标值50%,得1分;每存在一个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超过目标值50%扣0.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当年度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年初预算下达后，在4月前未能完成采购招标的，1项扣0.2分，扣完为止。年中追加项目、采用商场供货以及有明确开展时间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3. 政府采购项目（集中采购）跨年度项目因采购不及时，导致出现过渡期、临时续签等情况，1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2.64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63.9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市主管部门或新区管委会年中临时下达任务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调整的项目预算不纳入考核范围。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3	项目实施程序	1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0.5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0.5 分）。	1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部门（单位）按要求将所有项目纳入监管，每月统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并通报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1 分）； 2. 部门（单位）按规定对单项 2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评价、督促整改（1 分）。 如无 200 万元以上项目默认得分。 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此评价指标得 0 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1	部门(单位)实物资产与资产管理账表的一致性情况,推动单位完善资产管理账表及有关资料,做到账、卡、实相符。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账实相符率=年末单位实物资产总额/单位决算资产总额*100% 1.账实相符率=100%,得1分; 2.账实相符率±5%以内的,扣0.5分; 3.账实相符率±5%以外的,扣1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处置规范,在取得资产处置批复后,3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理工作,取得有效凭证,得0.5分;并在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凭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有效凭证进行入账、调账、核销等账务处理,及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得0.5分(1分); 2.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0.5分); 3.资产清查工作年度内及时开展(0.5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人员管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在编在职人员数/编制人员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编外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实际编外人员数/总在职人员数×100%,编外人员数包括:单位直接聘用临时人员、劳务派遣、员额、特聘人员。不含文件中明确的临时人员。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得0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为76.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管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决算数/(“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已上缴结余金额)×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各季度预算数、执行数不含公用经费。	5.75	第三季度 95.38%、第四季度 84.81%、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98.7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新区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如,全年无下达重点工作任务,默认得 75%权重分,即 6 分。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率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所有项目均按设定目标执行,绩效指标均达到目标值(6分); 2. 完成及时率=(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其中: 实际完成项目数为项目形象进度达到90%,且支出进度>90%。	1.71	分局共35个项目,执行率达到90%以上的项目共有10个,完成及时率为28.57%
		效果性	25	保障居民财产安全	6	反映保障居民财产安全的情况	在保障居民财产安全方面,成功劝阻挽回群众经济损失的案件得6分,未成功劝阻,每个案例扣1分,扣完为止。	6	
				强化基层群众突发事件防范意识与安全意识	6	反映基层群众突发事件防范意识与安全意识的情况	项目实施效益显著的,得6分; 项目实施效益明显,6分>得分≥3分; 项目实施效益不明显的,3分>得分≥0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6	反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情况	在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推进中，建立了明确的评估机制，通过一系列政策实施、制度完善与执法监督等举措，切实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实现明显优化，有效解决企业经营中的法律痛点、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此类情况得 6 分；若工作成效有限，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程度不明显，甚至未开展相关优化工作，则得 3 分；而一旦出现执法不公、政策法规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导致法治化营商环境明显下降，将直接判定为 0 分。	6	
				持续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5	反映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情况	在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工作中，通过创新模式，切实保障服务时长。累计延长服务时长达到 1200 以上得 5 分；每少 100 小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推广	2	反映省、市政府部门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经验成效推广情况。	部门(单位)取得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得 2 分。	0	分局尚未形成具有示范效应的、被省、市政府部门表扬推广的绩效成果或绩效经验模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合计					100			90. 50	